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航香港」)申請清洗豁免。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該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然而，由於收購事項被分類為極端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而將須於通函內作出加強披露，因此，將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

視乎監管機構的意見而定，現時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延長寄發通函之時間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日期。執行人員已同意延長。於寄發通函時，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及發售事項受多項先決條件規限。本公告之刊發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視為收購事項及發售事項將會完成之表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潘林武先生、賴偉宣先生、周春華女士及徐洪舸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